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 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公司2010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与落实，现发布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

1、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于2010年6月30日，根据担保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借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40,000,000元），于2010年6月30日，该担保借款实际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00,000元）；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绍兴汇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借款担保金额和保证借款实际余额均为人民币15,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000元），上述担保将于2010

年 11 月到期；根据担保协议，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绍兴汇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借款担保金额和保证借款实际余额均为人民币 5,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上述担保将于 2010 年 9 月到期。

2、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借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000,000 元），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借款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40,4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000,000 元），上述担保最晚将于 2011 年 3 月到期。此外，本公司对子公司京东方光电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根据担保协议，截至 2010 年 6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13,306,663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92,183,600 元）。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浙江京东方对其子公司绍兴京东方上野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8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000,000 元）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均取得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以上担保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切实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规范担保行为，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属于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安生、欧阳钟灿、耿建新、季国平
2010年8月27日